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的通知

校发〔2026〕97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已经2026年5月12日学校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38次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26年5月12日

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6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19 年 7 月 6 日第 96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6 年 5 月 12 日学校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138 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落实经费支出经济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 号）以及《北京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发〔2021〕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额资金是指单项业务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学部、院（系、所、中心）、职能部门、后勤各中心、各直属附属单位和群团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各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承担监管责任，并制订符合单位实际的大额资金审批细则。

学校承担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校长对学校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分管校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工作，做好经费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前必须完成业务审核手续。支出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应填写《北京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披露付款业务信息，明确资金来源:

（一） 业务支出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需经各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决策;

（二） 业务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各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决策通过后，由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若无明确归口职能部门的业务，由各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决策通过后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业务支出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经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 业务支出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六条 履行第五条规定的审批程序后，资金支付按照财务审批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应同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材料作为附件。附件不齐全或者未按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完成确认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财务人员应当拒绝办理。

第七条 特殊事项大额资金使用审批:

（一） 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二） 向校外单位、学校附属单位或校内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转拨经费，拨款单视同大额资金使用审批;

（三） 经批准列入教育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修缮工程项目的支出，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四） 各单位提交的酬金、劳务费、学生三助、各类奖助学金等人员经费，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经各单位审批的发放单视同大额资金使用审批；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或由分管校领导按自然年度授权各单位审批。

第八条 下列经常性发生的例行业务不纳入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一） 按月发放的在职人员工资，以及与之相关的职工养老金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二） 定期发放的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本科生生活物价补贴、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三） 经学校人事部核准发放的丧葬费、抚恤金;

（四） 经学校人事部核准发放的年绩效、津补贴、人才奖励等;

（五） 经学校房地产管理部核准发放的住房补贴;

（六） 汇总发放校内外人员的酬金及劳务费、学生三助及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公费医疗报销款等;

（七） 汇缴财政专户资金;

（八） 缴纳各类税费税金。

第三章 监督问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致使大额资金流失;

（二） 滥用职权，私开银行账户，挥霍、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学校大额资金;

（三）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学校大额资金;

（四） 超越职责权限，擅自动用学校大额资金;

（五） 授意、指使、强令其他人员违反财经纪律，占有、挪用学校大额资金;

（六） 通过拆分合同逃避招标和大额资金审批;

（七） 未如实申报关联交易;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各单位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受学校纪检监察、财务等部门监督检查，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相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法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校发〔2019〕251号）同时废止。